

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u> 联系人: <u>邓先生</u> 电话: <u>815696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u> 联系人: <u>胡工、邓工</u> 电话: <u>020-8667356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5.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5.7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5.5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其他情形	<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 <u>(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u> <u>(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u> <u>(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 <u>(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 <u>(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 <u>(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 <u>(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 <u>(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u>(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u> <u>(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

		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内容要求：<u>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u>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日程安排。</u> 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u>

		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https://www.gzggzy.cn/fwznbszy.jsqc/988010.jhtml。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

		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5 (新增)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88.08 万元。其中：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67.69 万元（其中超前钻服务费、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77.59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 442.21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35.38 万元）；3)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2.80 万元。 投标报价要求：1. 投标报价在上述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至少下浮 20%（含 20%），即：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 550.46 万元，勘察费不得高于 134.15 万元（其中超前钻服务费、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应不高于 120 元/米），设计费不得高于 382.07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不得高于 353.77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不得高于 28.30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不得高于 34.2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要求的，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法律、法规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 (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

		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表第 10.7 款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函</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提交履约保函。</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u>2、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措施按本表第10.7款的规定执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6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10.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

		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8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u>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u>注：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 <u>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 <u>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u>

	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	---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书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B)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

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并签署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u>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有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均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档案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 <u>100</u> 分（权重 2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u>100</u> 分（权重 70%） <u>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权重 10%）</u>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20%+技术文件得分×70%+投标报价得分×1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余下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指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 评分 标准 (100 分)	企业业绩 (30 分) (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设计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合同设计费金额 ≥ 31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 (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以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不计得分。 (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设计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单项 BIM 服务合同 (或设计工作中包含 BIM 服务内容) 的建筑工程 BIM 业绩的, 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BIM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不计得分。 (3)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勘察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指合同勘察费金额 ≥ 110 万元的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或工程总承包 (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项目中的勘察部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 如前述证

		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如勘察单位有两家的，可由任意一家或两家共同提供。以上合计最高得 30 分。
	企业获奖（34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的奖项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6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注：国家级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包括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的 BIM 相关奖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5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国家级奖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图学学会等相关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 BIM 应用成果奖项。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息协会、图学协会、绿色建筑协会、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等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 BIM 应用成果类奖项。市级奖项包括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联合会）、绿色建筑协会等市级相关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 BIM 应用成果类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勘察奖项情况：获得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国家级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包括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的发证时间为准。如勘察单位有两家的，可由任意一家或两家共同提供。 以上合计最高得 34 分。		
第三方评价（12 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复核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获得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 2021 年度~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称号：4 个年度的得 6 分；2~3 个年度的得 3 分；1 个年度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 12 分。 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市级税务主管部门可查，总局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或各省、市级税务主管部门网页。须附税务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盖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24 分）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负责人（10 分）</td><td>(1) 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专</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10 分）	(1) 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专
项目负责人（10 分）	(1) 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专		

		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 2025 年 10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合同设计费金额≥310 万元的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以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 10 分。
	各专业负责人 (14 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派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派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派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

			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派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派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派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7）勘察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勘察方派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
--	--	--	--

			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如勘察单位有两家的，可由任意一家提供。 注：以上合计最多得14分，同一人员重复不计分。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用于评审的相关证书及2025年10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
2.2.4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文件质量(20分)	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勘察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各专业设计说明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技术图纸及文本质量高。 优：得[20~17)分，良：得[17~13)分，中：得[13~9)分，差：得[9~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设计理念(20分)	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优：得[20~17)分，良：得[17~13)分，中：得[13~9)分，差：得[9~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体规划(10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考虑学校的特点，利用现有条件，营造良好的公共活动和交流空间。 优：得[10~9)分，良：得[9~7)分，中：得[7~5)分，差：得[5~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使用功能(10分)	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可再调整分隔，迅速、廉价地改变布局。 优：得[10~9)分，良：得[9~7)分，中：得[7~5)分，差：得[5~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建筑外观(10分)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建筑外观既能与校园现有建筑风格相协调，又能体现现代创新性。 优：得[10~9)分，良：得[9~7)分，中：得[7~5)分，差：得[5~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	评分标准 (100分)		

		交通组织 (10 分)	交通流线清晰, 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 停车体系完善, 连接方便, 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 减少无效路程, 可快速疏通人流, 提高交通效率。 优: 得[10~9) 分, 良: 得[9~7) 分, 中: 得[7~5) 分, 差: 得[5~2)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绿色节能 (10 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 得[10~9) 分, 良: 得[9~7) 分, 中: 得[7~5) 分, 差: 得[5~2)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投资控制 (10 分)	设计模数协调,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 造价合理、指标准确, 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 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 得[10~9) 分, 良: 得[9~7) 分, 中: 得[7~5) 分, 差: 得[5~2)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有效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 1 %扣 1 分, 每下偏 1 %扣 0.5 分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部分,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 10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u>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
3.1.4 (增加)	初步评审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 进入

		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5)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2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 70%。投标报价权重为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文件得分×20% + 技术文件得分×70% + 投标报价得分×10%

注：所有评委商务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所有评委技术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5)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2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 70%、投标报价权重为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20%+技术文件得分×70%+投标报价×

10%。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 历史背景

1.1 项目建设单位简介

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美华中学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广州市美华中学。广州市美华中学位于广州荔湾区西增路 33 号，学校创办于 1923 年，是荔湾区区属学校中规模最大、设施一流、质量领先、特色鲜明的初级中学，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家长学校、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省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学校、广州市一级学校、荔湾区五星级“书香校园”等称号或荣誉。学校占地面积 311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311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了三栋教学楼的抗震加固工程。学校布局合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分开，拥有 200 米全塑胶环形跑道和 100 米直跑道，符合国际标准的恒温游泳池、内设木地板篮球场的体育馆。配置现代化的教学设施，包括音乐室、美术室、舞蹈室、地理室、历史室、劳技室、计算机室、语音室、综合电教室和理化生实验室、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还有别具特色的 230 平方米的模拟生态馆。

1.2 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许多重大而艰巨的任务。综合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巩固小康社会成果、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决定性意义。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显著特征。荔湾区“十四五”规划提出要以建立更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补短板、促均等、提质量上下功夫，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优质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幸福荔湾建设水平。

广州市美华中学占地面积三万多平方米，现有 24 个教学班，是荔湾区区属学校面积最大初级中学。为了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广州市美华中学已纳入广州市高中学位攻坚计划，拟由初级中学改制为高级中学，以增加高中学位供给。因学校现状校舍没有学生宿舍，现有条件不能适应和满足高中办学需要，为完善美华中学建筑功能、填补

教学用房、生活用房及教学设备的空缺，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更均衡更满意的幸福城区，全面提升幸福荔湾建设水平，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建设亟不可待。

2 设计目标

2.1 拟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一、新建一栋地下1层、地上13层的宿舍楼，占地面积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
- 二、智华楼升级改造工程、仁华楼室内装修工程和校园相关场室配套设施；
- 三、校门、校园景观改造。

表 1-1：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数值	计量单位	备注
一	新建建筑面积	13700	m²	
1.1	新建学生宿舍楼	4700	m²	
二	改造面积	14643	m²	
2.1	智华楼	4479	m²	
2.2	仁华楼	3669	m²	
2.6	校门	81	m²	
三	景观改造工程	6200	m²	

2.2 项目拟规划方案

2.2.1 项目拟规划要点

项目方案设计根据以下原则：

- 1、方案设计的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和建筑结构，应满足学校的教学使用的要求。
- 2、广州市美华中学历史悠久，校内美华楼更是重要历史建筑，建筑风格为经典的红墙绿瓦，其余建筑以白色为主，局部浅红色外墙砖的现代造型。建筑立面改造为本次规划对校园风貌提升的重要部分，其中美华楼最能体现美华中学历史沉淀。立面设计以此为线索，承上启下。
- 3、在已选定的场址的范围内，合理布置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上、地下管网的位置。
- 4、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结构和采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政府部门或者专门机构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 5、工程方案在满足使用功能、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节约投资资金。

2.2.2 拟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规划将拟新建1#学生宿舍楼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700平方米，负一层为地下室、首层为架空层可供内部人员停车，并且设置有垃圾收集间；二层为设备层，设置消防水泵房及生活水泵房；三至十二层为学生宿舍，每层设置六间宿舍，每间宿舍为8人间，一共可以提供480个床位；十

三层为设备层。2#智华楼升级改造工程、仁华楼室内装修工程面积约8148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提升校园风貌体现美华中学历史沉淀；3#对校门、校园景观改造约6281平方米，校园环境优雅舒适。

建筑总平面布局要求确保自然通风、采光需要，并以最大化的合理使用土地资源为目标，场地西侧为5.5米宽的美华后街，南侧为6.1米宽的彭城东路。新建1#学生宿舍楼道路退让，均满足退让要求。

新建13层高层学生宿舍在南面设有登高操作场地，其余多层建筑周边皆可通过消防车道到达。

2.2.3 拟建总平面布局指标

拟扩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数值	计量单位	备注
一	新建建筑面积	4700	m ²	
1.1	新建学生宿舍楼	4700	m ²	
二	改造面积	8229	m ²	
2.1	智华楼	4479	m ²	
2.2	仁华楼	3669	m ²	
2.3	校门	81	m ²	
三	景观改造工程	6200	m ²	

2.3 拟建建筑方案构想

2.3.1新建1#学生宿舍楼，首层做架空停车及垃圾收集间；二层设有六个居室，作为值班室，教师休息室和无障碍居室；三至十二层为标准层宿舍，每层有六个8人间的宿舍，一个可以提供480个宿舍床位；十三层为设备层。

2.3.2仁华楼、智华楼立面和室内翻新改造，室内翻新改造能够满足办公、及高中课程使用需要；

2.3.3校门、校园景观改造。改造为风格统一，环境优雅，安全舒适休闲校园。

建筑面积明细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数值	计量单位	备注
一	新建建筑面积	13700	m ²	
1.1	新建学生宿舍楼	4700	m ²	
二	改造面积	14643	m ²	

3.2 项目建设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33号广州市美华中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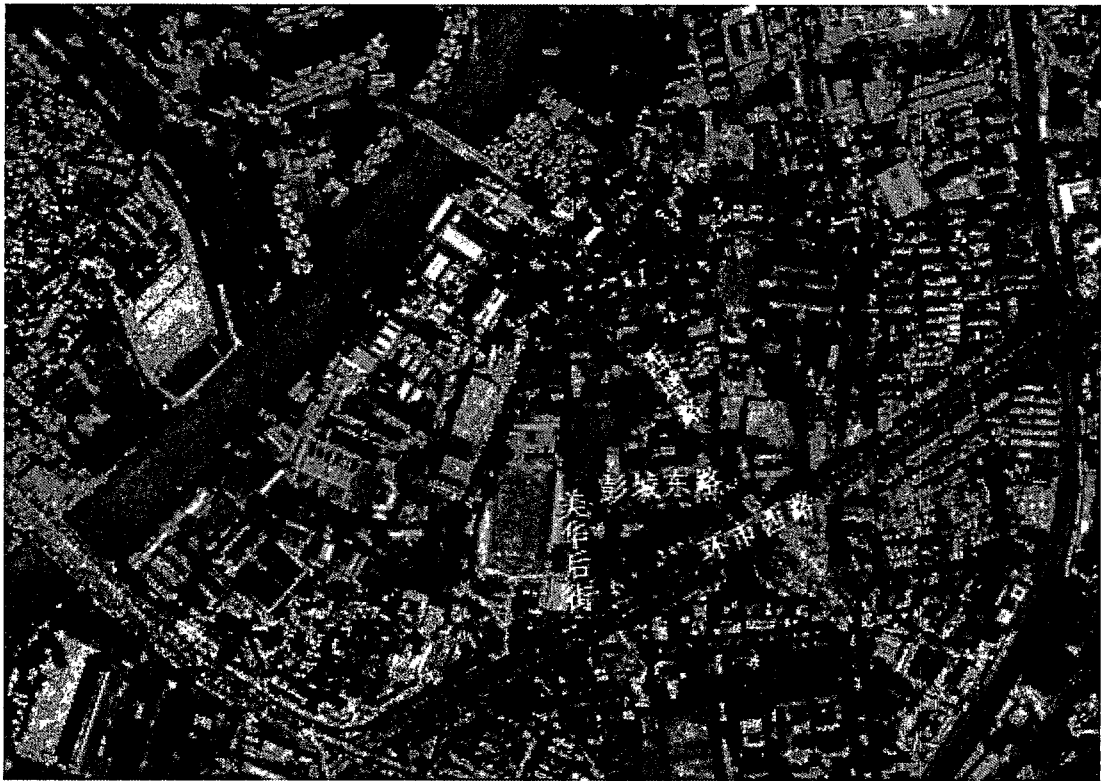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4. 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1) 根据荔府 17 届 71 次〔2024〕8 号 1157（区政府会纪），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荔发改〔2024〕54 号）；由区发改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立项工作。

(2)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5】2 号）。

5. 建筑设计要求

5.1 用地概况

- (1) 用地位置：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 33 号。
- (2) 用地性质：中小学用地（A33），局部涉及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 (3)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31124.08 平方米。

5.2 经济技术指标

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规模	备注
1	学校总用地面积	m ²	31124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规模	备注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4750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4750	
4	总建筑面积	m ²	13700	
5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9100	
5.1	新建 1#学生宿舍	m ²	4700	
5.2	新建 2#架空运动场	m ²	4400	
6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600	地下车库

5.3 设计要求

(1)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各主体结构、砌筑工程、建筑屋面、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建筑节能、入户门、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工程及结构加固等。

(2) 总平面设计要求

1) 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经济技术指标应符合经批准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2) 建筑以及道路等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以及消防相关要求。

3) 人员集散地、道路、停车场、大门、围墙和绿化等应统筹安排，总平面设计应配合景观园林设计，合理设置室内外公共活动空间。

4) 要求完成总平面的管网综合图。

(3) 设计技术要求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阶段图纸及权威机构的审查意见和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会议记录、资料进行设计。

2) 建筑外墙考虑装饰效果，立管或管井尽量不影响立面完整性。

3) 屋面景观设计应严格按照设计荷载要求和构造做法进行设计。

4) 屋面防水等级为 I、II 级；地下室顶板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侧壁、底板为二级；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地下室顶板最上面一道防水层应能耐根系穿刺。

5) 地下室顶板平均覆土厚度满足景观要求及管网铺设要求。重要景观点、车行道等应结合景观设计进行结构荷载验算，以保证满足荷载要求。

6) 所有地下室坡道的位置、宽度、数量、剖面设计，均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7) 地下室迎水面主体结构应采用防水混凝土，确定防水砼抗渗等级，并根据防水等级设防要求，施工方法，土质情况选择合理的附加防水措施；汽车坡道应采取防水措施。

8) 防水层材料应根据设计规范进行合理的选用。

9) 建筑设计时各建筑物尽量不采用异形结构，设计时着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要求。出于学生的安全考虑，减少大面积玻璃幕墙的使用。

10) 场地设计以及建筑设计时, 需设置无障碍设施, 例如残疾人坡道、残疾人专用电梯等, 以解决残疾儿童和老人活动的需要。严格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要求的无障碍设计的范围进行设计。

11) 提供舒适、卫生、高效的硬件系统, 满足防火、保安等技术及设备规定, 采用环保和节能设计, 在建筑设计中做到适用性、科学性、艺术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统一。

12) 防火设计综合考虑建筑物内、建筑物间、建筑物与停车场之间的防火间距, 防火分区、防火疏散距离等因素, 以满足规范的要求。

13) 机电设备上, 要有功能齐全, 设施齐备的先进设备管理系统。

14) 建筑设计及材料上要采用实际可行的节能环保措施, 做到低碳、环保。

15) 室内装饰设计时, 楼地面、墙面及天花根据不同部位的功能性质区分, 并通过色彩的搭配、局部位置的造型及设计创造轻快、活泼的室内氛围。公共交通部分铺瓷质耐磨砖, 卫生间铺防滑砖。

16) 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17) 装修标准要求

内部装饰装修标准应符合地区标志性建筑定位需求及分区功能要求, 并符合经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审核的各专项方案。

a. 墙体: 内外墙根据部位不同, 合理选择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实心砖、空心砖砌筑等, 尽可能使用装配式材料。外墙饰面主要采用外墙砖等材料(需通过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审核认可), 须保证建筑方案的风格和造型效果。

b. 屋面工程: 本工程的屋面防水等级为 I、II 级。屋面防水材料的质量标准及施工做法必须符合《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的要求。

c. 门窗工程: 门合理选用为生态铝蜂窝静音木门或复合实木隔音门, 平墙体内侧安装; 窗设计考虑为诸如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等满足节能要求的材料, 平墙体内侧安装。门窗强度设计, 构造设计, 预埋设置, 防风防雨密闭等均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d. 楼地面及天棚工程: 楼地面可根据功能需要合理选用复合木地板、PVC 地材、石材、地砖等材料, 墙、柱面可选用中档饰面板、涂料或壁纸; 天棚可做中档饰面板吊顶。

18) 结构加固要求: 承重墙挂钢筋网后抹水泥砂浆、加设构造柱、圈梁及增设门垛。

a. 加设构造柱: 增强房屋刚度、防止房屋倒塌的一种加固措施, 设置位置外墙四角、错层部位横墙与外纵墙交接处、较大洞口两侧、大房间内外墙交接处, 一般设置中构造柱必须与圈梁及墙体紧密连结。

b. 新增圈梁: 作用增加房屋的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减轻地基不均匀沉降对房屋的破坏, 抵抗地震力的影响。设置位置屋盖处必须设置, 楼板处隔层设置。

c. 增设门垛: 作用保证墙身稳定和门框安装。

6. 道路交通及市政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对周边道路及市政规划并无影响, 符合道路交通及市政规划要求。

7. 周边环境现状

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项目用地包括校园西北角地块与校园外的东北角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共4750m²，项目用地内现存建筑为球场。校园周边为民房和街巷，环境质量较好。

8. 技术标准和建筑法规

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设计。

9. 其他设计要求

9.1 建筑智能化系统

应考虑建筑智能化设计，设计通信及办公自动化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有线电视及闭路监控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事故照明及值班警卫照明系统和紧急事故广播装置系统等。

9.2 数字化系统

系统总体规划应保证实用性、兼顾性和先进性。有较高系统可靠性、良好的经济效益性及系统的柔韧性和开放性。网络系统和硬件、软件的设计都要充分考虑安全保密。尽量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技术、保证建成的系统稳定运行。

9.3 绿色建筑设计及建筑节能

本项目为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将按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设计。设计强调绿色生态和节能环保的建筑理念，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注重绿色建筑“因地制宜，被动优先”及“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注重绿色建筑设计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展示教育性。

建筑节能涉及空调、采暖、生活热水、照明等各个方面。倡导建立以被动式设计为基础，主动式设计为补充的建筑节能设计理念。被动式节能设计要求建筑采取适当的围护结构保温做法，增强门窗气密性，充分考虑建筑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能力；主动式节能设计要求优化空调采暖系统、照明系统及运行策略，提高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灯具效率，最终达到降低建筑能耗的目的。本项目要求达到建筑设计总能耗低于国家批准或备案的节能标准规定值。

11. BIM 技术应用

为响应国家“十三五”战略以及新技术应用长期规划，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到 2016 年底，政府投资的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申报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采用 BIM 技术，省优良样板工程、省新技术示范工程、省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环节普遍应用 BIM 技术”“到 2020 年底，全省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普遍应用 BIM 技术”等政策要点，本项目全过程要求使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 VR 虚拟现实技术。

(1) 项目全过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将设计图纸进行三维建模，从而进行三维可视化设计综合，对设计图中的碰撞点生成检测报告，并进行优化修改。BIM 全过程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的模型；

(2) 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审批后，制作项目建筑及地块相关的 VR 虚拟现实竣工预演示。

11. 编制工程投资概算

在完成设计任务的同时，设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投资概算。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时，若非招标人原因，设计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额，否则应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至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设计预算额大于概算额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减 50% 的费用（说明：工程预算是指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总工期内。对比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是在市场价格条件不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外，造成工程结算金额的增加，则按增加的结算金额占总结算造价的比例扣减设计费。

12. 设计文件编写

12.1 设计文本

设计文本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方应尽可能按以下内容和顺序编写：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设计说明。
- (4) 设计图纸。
- (5) 视觉效果；
- (6) 项目解读；
- (7) 校区发展设想；
- (8) 综合楼单体规划设计
- (9) 建筑设计理念；
- (10) 建筑设计图纸；
- (11) BIM 技术实施方案（如有必要）；
- (12) VR 虚拟现实技术实施方案（如有必要）；
- (13) 针对该项目的其他技术创新（如有必要）；
- (14) 方案整体说明；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设计文件

为了使本项目布局更科学、更合理，投标人需提供建筑方案设计和整个地块及周边校区的总体布置设计。总平面设计及交通、景观、环境、市政系统设计、区位图等需要进行系统地统筹设计。

13.2.1 设计成果说明文件内容

- (1) 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说明；
- (2) 总体环境（与周边环境、景观的协调处理）规划设计说明；
- (3) 交通组织说明；
- (4) 与周边已有建筑关系设计说明；
- (5) 绿化及雕塑小品等的规划设计说明；

- (6) 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
- (7) 结构造型方案说明;
- (8) 消防安全系统说明;
- (9) 设备系统说明;
- (10) 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说明;
- (11) 环保专篇说明;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面积分配;
- (13) 工程造价估算及勘察设计计划及施工工期参考意见。

13.2.2 设计成果图形文件要求

- (1) 区位图: 比例不限, 应清楚反映建筑单体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 (2) 建筑鸟瞰透视图: 比例不限, 要求清楚表达建筑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关系;
- (3) 主要视点透视图: 比例不限;
- (4) 总平面设计图: 比例不限, 内容包括基地内主体建筑、广场、公共空间、道路、绿化、小品、雕塑等的平面布置与空间组织, 以及综合楼与周边建筑物的整体关系;
- (5) 建筑的各层平面图, 建筑的东、西、南、北向四个立面图, 反映建筑物空间特色的主要剖面图, 比例不限;
- (6) 交通系统规划和相关分析图: 比例不限, 内容包括动态与静态交通规划、停车场(库)界线等;
- (7) 地下空间利用平面图: 比例不限, 内容包括地下空间的规划布置、功能划分、人车交通组织等;
- (8) 绿化景观与环境设计图: 比例不限, 内容包括绿化配置、景观组织及构成环境要素的规划设计;
- (9) 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增加图形文件内容, 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一）。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8）投标人资质证书；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或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资料。

（9）企业营业执照。

（10）投标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11）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及BIM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五）。

（14）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见格式七），不在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15）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见格式八）。

（16）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格式六）。

（17）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和各专业负责人的《主

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格式六）

（18）企业实力情况。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BIM业绩（如有）。

~~（19）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格式九）~~

（2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格式十）

（2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见格式十一）。

注：商务文件中的（10）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商务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文件首页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的电子文档大小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说明。

（4）设计图纸。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2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3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技术文件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

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4 备用光盘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 (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2) 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深度要求

(1)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及 BIM 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资控制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绿色建筑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外国或澳门、台湾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五 勘察设计及 BIM 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BIM 技术应用费		
4	勘察设计及 BIM 技术应用费合计		

注释：1、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概算编制等一切费用、风险费、保险等所有费用，发标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5、本表所列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5-1 工程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级	暂定工程费限额 (元)	收费基价 (万元)	系数	设计费估算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设计收费小计					
11	竣工图编制费					
12	设计收费合计					
14	浮动率 (下浮__%)					
15	设计费报价合计					

注：（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

（2）暂定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不分专业，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总额为计费额，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上述系数取值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3）管线综合平衡方案编制费已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另行计列。

（4）工程设计收费浮动率至少下浮 20%（含 20%）。

本表所列分项名称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5-2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 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工程测量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表 1)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5	浮动率 (下浮__%)							
6	工程测量报价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表 2)

序号	工程岩土勘察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探				投标单价不得 高于 120 元/m
2	超前钻				投标单价不得 高于 120 元/m
3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表 3)

序号	工程物探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5	浮动率 (下浮__%)				
6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报价				

勘察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4)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测量报价		
2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		
3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报价		
4	勘察费报价总计		

注：1. 岩土工程勘探（含超前钻）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岩土工程勘探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 投标的，由 设计方提供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工程 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取得 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 资格，并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并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 资格，并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执业资 格，并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组成联合体 投标的，由 勘察方提供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不作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依据。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投资额)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关于相应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以及表后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不在本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关于相应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以及表后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月____日

格式九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的广州市美华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活动,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美华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立约各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通过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需要提供本分包意向协议书。

2.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3.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